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靖民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靖民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投资 2321.36 万建设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靖民镇）项目，项目共建设两个污水处理站，分别为靖民镇场镇污水处理站和靖民镇学校污水处理站，分别均位于靖民社区 3 组和石马村 10 组，处理能力分别为 150 吨/天和 100 吨/天。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流量为 5m³/h。主管网总长 2.5km，入户支管网 4.39km。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O 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砂滤罐过滤+紫外消毒。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储存于污泥池，定期由移动式污泥车进行脱水后外运至政府指定处理场进行处理。污水经处理达到一级 A 类标准后，通过尾水排放管道最终排入厂区周边河流或排水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九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5

日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中区环审批[2019]46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321.36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5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靖民镇）》的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收集预处理单元（调节池及污泥池，为组合式池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提升泵池、砂滤罐均在全密闭状态下运行；同时增大厂区周边的绿化面积，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后少量溢出的臭气污染物经过树木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处理能力较小，且处理均为生活污水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在线监测系统。以上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收集处理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AO→混凝沉淀→砂滤罐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浓

缩压滤水经管道排至调节池与项目来水一起处理，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集雨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预处理单元（调节池及污泥池，为组合式池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提升泵池、砂滤罐均在全密闭状态下运行，同时在厂区周围种植树木，灌木等绿化吸附少量外溢的臭气污染物。

（三）噪声

项目泵、风机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水泵地埋式安装设备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格栅渣：经铁桶暂存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各处理池污泥：经污泥池沉淀，移动式污泥脱水机脱水，再经生石灰干燥杀菌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内江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2157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气

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检测期间该项目 1#、2#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三）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该项目 1#、4#、6#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检测点位 2#、3#、5#的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符合批复下达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九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5 日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中区环审批[2019]46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靖民镇）》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靖民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后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1、企业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2、企业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强化对污水站废气收集处理。

3、企业要加强对于干化污泥的管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污染环境。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靖民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

李明 李高 张启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靖民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罗世常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18783215320	罗世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中山市九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王清超	四川靖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9060314	王清超
环保技术专家	李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 2	18990081323	李明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 2	18990081305	李莉
	张启斌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110081302	张启斌